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4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林亭蓓即林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貳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8年8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嗣未依約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26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

01 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契
02 約約定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信用卡消費款及
03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
05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陳珮彤